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便函）

汴卫医便函〔2020〕40号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0年度 分级诊疗相关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县、区卫健委，市直及驻汴医疗卫生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度分级诊疗相关工作总结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附表内容如实认真填报《2020年度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》，并于2021年1月4日前发送至医政科邮箱：kfsyzk@126.com。市直及驻汴医疗机构直接上报，各县区卫健委汇总辖区内医疗机构数据后统一上报。

